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江文物〔2018〕78号

转发《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文广新局（文广体育局），开平市文物局，市博物馆：

现将《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的通知》（粤文物函〔2018〕135号）转发给你们，请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于 6 月 26 日前书面报至我局。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附件：《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的通知》（粤文物函〔2018〕135号）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年6月19日



(联系人：陈嘉敏，联系方式：0750-3111813，邮箱：
jmwwk@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

校对：梁淑英

(共印 12 份)

广东省文物局

粤文物函〔2018〕135号

广东省文物局转发国家文物局关于 申报2018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 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文物局），省文化厅
属文博单位：

现将《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互联网+中华文
明”示范项目的通知》（文物博函〔2018〕599号）转发给你
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于6月30日前书
面报至我局。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附件：《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互联网+中华文
明”示范项目的通知》（文物博函〔2018〕599号）



（联系人及电话：程国锋，020-3780384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

文物博函〔2018〕599号

国家文物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 “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总体安排，以及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互联网+中华文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物办文〔2017〕19号）要求，现决定开展2018年度“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的遴选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目标

依托丰富的文物资源，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与发展深度融合，推进文物信息资源、内容、产品、渠道、消费全链条设计，进一步发挥文物在培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的独特作用。初步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开放协作、创新活跃的业态环境，扩展文物资源的社会服务功能，打造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和影响力的融合型文化产品和品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博文化企业，为促进文化繁荣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二、支持内容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内容

支持文博单位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发展融合型文化产品，重点支持文物素材创新再造，充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对具有代表性的文物资源进行开发，在教育、旅游、影视、动漫、设计等行业开展应用推广。支持围绕文物本体及其历史环境等重要元素，借助先进科技手段，以智能终端平台或现场展示平台为承载，展示文物数字化系列产品，让文物“活起来”。

（二）支持方式

主要采取项目补助的方式，原则上补助资金为15-30万元。

三、申报单位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博物馆单位，也鼓励文物博物馆单位与企业组成联合体申报。其中，企业单位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具有一定规模实力、成长性好，无违法违规记录，且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二）申请项目应体现正确政治导向和文化方向，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符合《“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目标和主要内容，具

有明显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三) 同一项目不得向多部门申报, 或向其他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申报。

(四) 申报项目应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工作, 已有前期投资和建设基础。

四、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实施周期

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为 1-2 年。

(二) 申报方式

采取纸质申请文件申报方式。申报单位按照申报程序报送纸质项目申请文件, 经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报送至国家文物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有关直属单位向国家文物局直接申报。国家文物局不接受其他任何未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的项目材料。

(三) 申报材料

1. 按照材料清单(见附件 1)要求,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2. 申请文件请按照清单顺序装订(一式五份), 并在封面和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四) 申报时间

1. 申报单位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材料报送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2.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收到项目申请文件, 遴选推荐不超过 3 个项目, 连同项目申请文件一并于 7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文物局。

3. 国家文物局根据各省申报情况，评审并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五、联系方式

(一) 联系电话

国家文物局科技司 孔祥芝 010-56792016

吴 寒 010-56792100

(二) 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国家文物局科技司（邮编 100009） 孔祥芝 收（010-56792016）

特此通知。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2. 项目申报承诺书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4. 项目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8年6月6日印发

初校：牛畅

终校：吴寒

附件 1

“互联网+中华文明”示范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 1、《项目申报承诺书》（表样见附件 2）；
- 2、《项目基本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3）；
- 3、《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表样见附件 4，申报主体和联合申报单位均需提供）；
4. 项目可行性报告（包括项目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基础和前景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分析、项目建设进度安排、财务分析等，5000 字以内）；
5. 联合体中的企业需同时提供如下材料：
 - ①营业执照、相关行业经营许可证、奖励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②最近一年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申报主体单位提供）；
 - ③能够证明项目建设运营的重要业务（如生产用固定资产采购、项目建设施工等）相关合同复印件。

附件 3

项目基本信息表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注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机构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注册时间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职工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单位经营范围			
联合申报单位 1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盖章)		
联合申报单位 2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盖章)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所在地		项目起止年限	年 月— 年 月		
项目所属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达产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续建				
项目团队人数		目前项目进度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专项资金 (万元)			
已投资额 (万元)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来源	
项目获得财政资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资金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未获得任何财政资金支持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2017 年 月 日					

(500 字以内, 可续表)

申报单位简介及业绩情况

项目 建设 必要性	(500 字以内，可续表)
项目 社会 效益、 文化 价值	(300 字以内，可续表)

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000 字以内, 可续表)

项目投资经费预算

(1000字以内，整体投资经费预算(含详细申报财政资金部分预算))

附件 4

申报单位财务信息表

货币币种及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经审计财务情况	2017 年
总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总负债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所得税	
支付的各项税费	

